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資料之通函(「通函」)(「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